**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《陕西省2014—2015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》的意见**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《陕西省2014―2015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》的意见

陕工信发[2014]458号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　　《陕西省2014-2015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已经印发。现对我厅负责的6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，请贯彻执行。

　　一、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

　　《方案》第一项第一款：（一）积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。认真贯彻落实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》（陕政发〔2014〕99号），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，加强市场准入管理，对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等行业，按照“等量或减量置换"的原则，禁止核准和备案新增产能项目。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，在提前2年完成国家“十二五"淘汰落后产能的基础上，再淘汰一批钢铁、水泥、电石、印染等行业落后产能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）

　　落实意见：我省2014年继续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，坚决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。截止11月底，我省已完成2014年国家下达淘汰落后产能任务，共计淘汰钢铁、水泥、电石、印染等行业落后产能341.4万吨、3700万米，同时省内还自加压力淘汰平板玻璃产能188万重量箱，水泥粉磨产能160万吨以上。

　　二、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作、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

　　《方案》第二项第六款：（六）加快实施节能低碳重点工程。充分利用国家和省上财政奖励补助政策，加大对燃煤锅炉（窑炉）改造、余热余压利用、电机系统节能、能量系统优化、节约和替代石油、城镇集中供热、道路照明改造、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技改项目的支持，抓好工业能效提升工作。到2015年底，淘汰落后锅炉8018.59蒸吨（详见附件），力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、化工等行业余热余压余气实现全部循环利用，形成稳定、可靠的节能能力。建设一批商业、建筑、道路、隧道应用半导体（LED）照明产品示范项目。扎实推进低碳试点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力争提前完成降碳任务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环境保护厅、省财政厅负责）

　　《方案》第三项第十款：（十）开展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。加强对万家企业的节能降碳管理，加快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步伐，全面推行能效对标，推进能源管控中心建设，实行重点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，组织开展碳排放核查及配额审定工作。深入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，完善配套政策，确保完成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。强化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，落实奖惩制度。到2015年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降低20%以上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）

　　落实意见：为确保实现“十二五"末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20%以上的目标任务，将着力采取以下措施。

　　1．大力推进节能技术改造。围绕重点工业节能工程和节能技改专项，着力实施以“上大关小"、“减量置换"为主要内容的节能减排技改、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等重点工程项目，加快企业技术装备的改造提升，提高用能效率。

　　2．加快节能技术推广应用。围绕节能重大技术需求，组织开展节能新技术推广示范工程建设和现场交流推介活动等，加快节能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产品的推广应用，使节能关键共性技术推广取得较大进展。

　　3．深入推进工业清洁生产。落实《陕西省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实施方案（2014-2017年）》和《陕西省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（2014-2017年）》。以钢铁、建材、化工、有色等行业为重点，加快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，突出抓好50个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。

　　4．强化重点企业节能管理。配合抓好国家万家企业、省级200户重点企业的节能工作。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，推动企业加快落后技术设备的淘汰，强化用能管理。加强25户重点监测样本企业的数据填报和监测预警。

　　三、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作

　　《方案》第三项第十款：（七）着力抓好减排工程。完成21个国家目标责任书工程减排项目建设任务，建成6531.5兆瓦火电脱硝设施（分市（区）脱硝减排工程任务详见附件，具体工程项目表由省环保厅下达），推进脱硫除尘工程建设。加快燃煤机组脱硫提标和除尘改造，落实关中地区烟尘特别排放限值，鼓励关中地区大中型电厂实施烟气超低排放改造，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标准。提高全省44条已实施脱销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设施运行水平，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旁路全部封堵。加快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淘汰，坚决完成2014年13.45万车辆的淘汰任务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，到2015年底，关中、陕北地区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提标改造，完成省级35个重点示范镇和31个文化旅游名镇（街区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、300个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建设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环境保护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国资委）

　　落实意见：加强对我省已实施脱硝工程改造的44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设备运行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定期对水泥企业环保排放情况进行检查、抽查，重点检查在线检测设备是否完好，脱硝设备能否正常运行，确保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。

　　四、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

　　《方案》第四项第十二款：（十二）实施绿色交通工程。建立全省交通运输网络信息化平台，推进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（ETC）建设，组织开展甩挂运输试点，抓好西安市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工作，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。倡导绿色出行，支持城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建设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改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）

　　落实意见：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，一是推进我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，在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业中发挥积极作用。制订年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促销鼓励办法，给予重点产品销售补贴奖励。积极协调有关地市将比亚迪节能车纳入其出租车选用车型。政府采购优先支持省产汽车产品。二是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试点。全面启动西安市新能源汽车试点地方配套政策，同时积极争取将西咸新区、咸阳市纳入试点范围。政府采购项目优先采购省产各种汽车产品，扩大新能源汽车试点范围。结合公车改革，协调西安市新城区政府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及比亚迪汽车公司，在省政府院内建设充电桩，在机关团队率先推广新能源汽车，给予省直机关团体购买新能源汽车优惠，发挥公共领域示范带动作用。三是争取国家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支持。争取我省节能汽车产品更多车型纳入国家节能汽车推广目录，享受国家财政补贴政策。争取更多项目获得国家新能源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立项。

　　五、进一步强化政策扶持

　　《方案》第四项第十四款：（十四）完善价格政策。制定我省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，落实惩罚性电价政策，继续执行（落实）好高耗能企业用电阶梯电价、差别电价政策，继续推进居民阶梯电价政策落实。研究推行发电权和节能量交易机制。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配台政策，大力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发展。落实燃煤电厂脱硫、脱销、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，提高脱硫脱硝除尘机组发电负荷，继续完善生态补偿和排污权交易制度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物价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环境保护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质监局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负责）

　　落实意见：配合物价部门，按照有关要求，依托省节能监察中心，进一步完善电解铝企业的能源消费和统计管理体系，加大节能监察力度，加强对电解铝企业主要耗能设备、能源消耗情况及相关信息的监管，共同做好电解铝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政策实施工作。

　　附件：

　　1.2014-2015年各市（区）能耗增量控制目标（略）

　　2.2014-2015年各市（区）燃煤锅炉淘汰任（略）

　　3.2014-2015年各市（区）脱销减排工程任务（略）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4年12月17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7998e15a1fd03fd3d2e7888629f4fabd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7998e15a1fd03fd3d2e7888629f4fabdbdfb.html" \t "_blank)